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2條。
- 1.2 細則第82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本公司一名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並非為被提呈應選者）表明其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由被提呈參選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應選的書面通知，自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之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之前七日止的期間已遞交予本公司，惟該期間必須不少於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同得仕大廈12樓，給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翌日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3.4 為使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